



深圳法规汇编

2006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编

海天出版社

深圳法规汇编

2006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编

海 天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深圳法规汇编. 2006/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 深圳: 海天出版社, 2007.7

ISBN 978-7-80747-036-6

I. 深… II. 深… III. 法规 — 汇编 — 深圳市 — 2006
IV. D927.65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4218 号

海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大厦 518026)

<http://www.htph.com>

责任编辑 陈 丹 责任技编 蔡梅琴

深圳市美嘉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8.5

字数: 86 千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30.00 元

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深圳经济特区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	1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	8
深圳经济特区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18
深圳经济特区改革创新促进条例.....	29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39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	52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 特区限制养犬规定》的决定.....	63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 特区企业员工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的决定.....	64
附：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员工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74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 特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	88
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	89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 特区企业清算条例》的决定.....	104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 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有限 责任公司条例》的决定.....	105
深圳市食用农产品安全条例.....	106
深圳市燃气条例.....	114

深圳经济特区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

(2006年1月20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打击走私行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反走私工作坚持打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遵循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三条 海关、公安、边防、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反走私工作职责，其他国家机关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区政府）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市、区反走私综合治理机构（以下简称综治机构）具体负责反走私综合治理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工作。

市综治机构对区综治机构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所需经费，由市、区政

府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国家、省下拨的反走私专项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依法独立履行查缉走私的职责。

市、区政府及其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

第七条 公安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查处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外的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

（二）对海关监管区外的走私行为，及时制止、查缉；

（三）在海关、边防、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反走私职责遇到抗拒时，予以协助并依法处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安边防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反走私工作职责。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会同有关部门对销售走私货物或者物品、特许减免税进口的物品、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的物品的市场进行监控、清查和整治；

（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发生在进出口企业以及特殊行业的涉嫌走私行为；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综治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宣传有关反走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拟定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划、计划，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开展预防走私工作；

(四)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反走私联合行动和专项行动，督办、查处重大、复杂走私案件；

(五) 协调有关部门处理抗拒、阻挠查缉走私等突发事件；

(六) 监督、检查、考核有关单位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七) 协调处理海关查缉走私需要地方政府部门配合的有关事项；

(八) 组织与周边地区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合作；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检验检疫、经贸、税务、文化、渔政渔监、烟草专卖、酒类管理、金融等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在履行职责时，发现走私线索的，应当及时通知海关或者综治机构。

第三章 预 防

第十一条 反走私综合治理实行工作责任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应当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的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市综治机构应当定期发布反走私综合治理情况报告，总结全市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分析走私活动的特点和规律，提出预防走私的各项具体措施。

第十三条 市综治机构指导进出口企业行业协会建立反走私信用制度，并协调有关部门对进出口企业按照信用等级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四条 建立反走私监测预警机制，由市综治机构协调有关部门，分析预测走私动态，指导有关单位开展预防工作。

第十五条 建立反走私应急处理机制，由市综治机构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做好相关应急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 综治机构应当加强反走私宣传教育，有关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十七条 新闻媒体应当根据需要，加强反走私综合治理宣传报道工作。

第四章 查 缉

第十八条 建立反走私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市综治机构召集有关部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处理下列事项：

- （一）分析走私动态和形势；
- （二）提出反走私具体措施；

(三) 部署反走私联合行动和专项行动;

(四) 需要协调处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建立反走私情报交换处理机制, 由市综治机构协调海关、公安、边防、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 进行信息交流, 实现情报共享。

第二十条 综治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走私高发区域、走私重点渠道、走私热点商品进行专项治理。

第二十一条 组织他人以合理自用为名, 采取少量多次方式携带物品入境销售牟利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组织者非法收集的物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额一至三倍的罚款;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反走私情报信息激励机制,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情报信息搜集工作, 及时处理获取的情报信息, 并依照有关规定对情报信息提供者给予奖励。

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市综治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三条 依法由海关管辖的走私案件,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移送海关缉私部门处理。

发生管辖异议的走私案件, 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交市综治机构协调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有关部门在执法过程中, 查获涉嫌走私货物、物品, 但所有人和走私违法事实均无法查清的, 应

当将该货物、物品移交市综治机构；市综治机构应当发布期限为六十日的认领公告。公告期满无人认领的，移送市财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具体办法由市综治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前款货物、物品中的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烂、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由市综治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所得款项存入财政专户；公告期满无人认领的，上缴国库。

第二十五条 对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由海关依法处理；其他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由市综治机构登记备案，并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对需要集中销毁的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由市综治机构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销毁。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销售走私货物、物品的，除依法由海关查处的以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没收；销售数量较大的，依法吊销经营者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个人，由市、区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落实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成绩显著的；
- （二）查处重大、特大走私案件，贡献突出的；
- （三）积极协助查获走私案件，贡献突出的；

（四）查处反动、淫秽、侵犯知识产权等走私货物、物品，数量较大的；

（五）反走私综合治理研究成果或者合理化建议被采纳，成效明显的；

（六）对反走私工作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表彰和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市综治机构另行拟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综治机构责令整改，并予以通报：

（一）未有效落实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导致本地区、本辖区走私活动严重或者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未按照应急处理预案妥善处理暴力抗拒缉私或者阻挠缉私等突发事件的；

（三）未有效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0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养犬登记、免疫检疫、户外活动及其他管理，适用本条例。

军用、警用犬只以及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工作需要饲养犬只的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养犬管理实行养犬人自律、政府监管与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条例实施的有关工作；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管理工作。

畜牧兽医、公安、工商、卫生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五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住宅区业主委员会可以召集居民会议、业主大会就养犬的有关事项依法制订公约，并监督实施。

第六条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工作，为居民养犬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二章 养犬登记

第七条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固定住所，且独户居住的居民，可以养犬。

单位养犬的，应当有专门场所和安全防护设施，并确定专人负责犬只管理。

第八条 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到住所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申请养犬登记。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犬只。

第九条 禁止在居民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以及市主管部门划定的其他禁止饲养烈性犬的区域内饲养烈性犬。

烈性犬的具体品种，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饲养两只以上犬只的，应当符合所在社区或者住宅区相关公约，并出具居民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同意饲养的证明。

第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居民和单位，区主管部门应当

即时办理登记手续，发放养犬登记证及号牌，并为犬只植入电子标签。

区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便民原则委托街道办事处或者其派出机构办理养犬登记。

第十二条 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登记犬只的电子档案，记载下列事项：

- （一）养犬人的姓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 （二）犬只的品种、年龄、主要体貌特征；
- （三）养犬登记证号码、发放时间；
- （四）交纳管理费的情况；
- （五）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的时间；
- （六）市主管部门规定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养犬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养犬登记证到住所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将登记犬只出售或者赠与他人的，原养犬人、购犬人或者受赠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区主管部门办理过户登记。

第十五条 养犬人遗失养犬登记证的，应当自遗失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登记机构补办养犬登记证。

第十六条 犬只死亡或者丢失的，养犬人应当自犬只死亡或者丢失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养犬人放弃所饲养犬只且无法自行安置的，应当将犬只送交犬只收容场所，并到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市、区主管部门和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

当建立犬只管理和服务的电子信息系统，为公众提供相关信息和服务。

街道办事处或者其派出机构应当将本社区居民和单位的养犬登记管理等事项向居民公开。

第十八条 养犬应当缴纳管理费。每只犬每年的管理费为三百元。区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或者其派出机构代收。

第十九条 盲人饲养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饲养扶助犬的，免收管理费；非营利性组织收养流浪犬、遗弃犬的，收养期间免收管理费；饲养绝育犬的，减半收取管理费。

第二十条 养犬管理费用于养犬登记、犬只强制免疫及其他管理工作的开支。

养犬管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财政预算。

第三章 免疫检疫

第二十一条 实行狂犬病免费强制免疫制度。养犬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饲养的犬只送动物防疫机构注射狂犬病疫苗，取得犬只免疫证明。

第二十二条 市、区主管部门、养犬人、物业管理单位、犬只诊疗机构发现犬只患有、疑似患有狂犬病或者其他严重人畜共患传染性疫病的，应当立即向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应当

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诊断；对确认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应当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

患病犬只经无害化处理的，由区主管部门注销养犬登记。

第二十三条 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犬只，应当按规定取得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

第二十四条 犬只伤人的，由区主管部门对伤人犬只实施暂扣，连续进行医学观察七日，以确认是否患有狂犬病。有关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发生狂犬病疫情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疫情划定疫点、疫区，并依法采取紧急灭犬等防治措施，养犬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章 户外活动及其他管理

第二十六条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应当由成年人率领，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携犬人应当携带养犬登记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二）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

（三）携带犬只乘坐出租小汽车的，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

（四）携带犬只乘坐电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伤人。

第二十七条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场所，但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的除外：

（一）除出租小汽车以外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二）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及其他少年儿童活动场所；

（三）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歌舞厅、体育馆、游乐场等公众文化娱乐场所；

（四）公园、社区公共健身场所、候车厅、候机室等公共场所；

（五）区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划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上述公共场所应当以适当的方式显著标明禁止犬只进入，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有责任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

第二十八条 餐厅、商店、市场等经营单位可以限制犬只进入其经营场所。

社区居民委员会、住宅区业主委员会可以根据相关公约划定本居住地区内禁止遛犬的区域。

第二十九条 下列犬只，应当拴养或者圈养：

（一）烈性犬；

（二）单位饲养的犬只；

（三）待销售的犬只。

因登记、免疫、诊疗等携带烈性犬出户的，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犬链。